

信发

□刘剑波

小镇忆旧

在你一生中,总有几个与你息息相关,如影随形的人,这当然是指至亲。除此之外,应该还有几个与你有过交集的人,他们在你的生命册页上或留下些许文字,或者仅仅是几个标点符号,抑或是触碰你留下的指印。在你的人生旅途中,他们陪跑过你一阵子,后来因为种种原因,你们分道扬镳了,不是你掉队了,就是对方落下了;不是对方拐进了一条岔道,就是你受到蛊惑而与之背道而驰;或者对方或者你有了新的伙伴。总之,你们永远分开了。与我有过交集的人中,信发算一个。

信发比我年长四五岁,是我家邻居陆善堂的幺儿。小镇一带凡认识陆善堂的人,都直呼其名,“善堂长,善堂短”的,只有冯耀珍唤他陆善堂。冯耀珍是善堂的“娘子”,我姥娘总是称冯耀珍“朝东家”(陆善堂家门朝东)。在我早期的小说里,“善堂”不止一次成为其中的文学人物,他宽厚,善良,勤俭,朴直,身上沾有些市侩习气,一生都想着法儿赚钱。善堂有四个孩子,均为男丁,信发行四,很多人都叫他小四。有一次我也这么叫他。我这么叫他,当然是想显示亲热,也有种谄媚逢迎的意思,当时他不知从何处弄来一本莫泊桑的小说《俊友》。需要指出的是,我是头一次从他那儿得知世界上有个叫莫泊桑的伟大作家。我是去他家玩,偶尔在他床上发现这本书的。它封面的完好无损让我颇感意外,因为在我印象里,这种情况是绝无仅有的。以前,他手头的书都是缺头少尾,从未有封面这一说,往往读完了,还不知书名叫什么。跟以往一样,自从发现他有了这本《俊友》后,我的内心就像有小虫子在挠似的,痒痒得难受,对它的热切期盼使我夜不能寐。我叫他“小四”,既是以邻居的身份套近乎,又提醒他:我可是你的小兄弟啊,《俊友》您一旦看完,可要给我一睹为快啊。谁知信发很恼火,好几天不理我,即便我硬要帮他烧锅,也

有一年我在路上遇到他,他穿了一身黄色警服,虽然不失威武,但我总觉得不伦不类。

是热脸碰了个冷屁股。还好,信发大人不计小人过,最后还是把《俊友》借给了我。其实,信发一直是把我当“小人”看的,在启海话里,“小人”就是“小鬼”的意思,而新郎则被称为“新小鬼”。既然将我视为“小人”,信发在我面前就以“大人”自居了,常摆出十足的居高临下,自命不凡的派头,说话总是那种指点迷津的语气,仿佛真理总在他那边,给我的感觉是,如果他生在三国时期,那么诸葛亮就要哪儿凉快哪儿待着去了,刘备三顾的茅庐非他的家莫属了。着实可气。

然而,可气归可气,我一有空还是往他那儿跑——谁让他有那么多的书呢?当然,他的书也是从各种渠道借来的。那时我上初一,而信发已经上高二了,结识的人更多,社交更广泛。比如教他们语文课的周洋就藏有不少书。因为同在一个校园,我能够经常看到周洋。那时,周洋正是风华正茂的年纪,高贵的气质无人能比,总是穿笔挺的中山装,头发梳得纹丝不乱,虽是从外地下放到小镇的,但普通话纯正得能当播音员。周洋的字好得一塌糊涂,班上所有的学生都模仿他的字迹,信发写得似乎,几能乱真。周洋的妻子兼同乡叫马林芳,弹一手好琴,那悠扬的琴声至今还在小镇上空流淌。我有理由相信,信发的很多书都是从周洋那儿借来的。信发因为作文写得好,很受周洋青睐。在我整个少年时代,我阅读的文学读物,大部分都来自信发——其余的则来自我母亲。我母亲那时在人民医院上班,时常带回一些医院图书室的书——从这个意义上说,信发所做当然成了我的文学启蒙老师。不仅跟着信发读书,我还跟信发学会了吹笛子,拉二胡。信发吹笛子时两腮鼓得滚圆,他的脸本来圆,圆上加圆,变得极滑稽。他吹笛子时,我总是忍俊不禁,想笑又不敢笑,一直憋着。有一次我实在憋不住了,一下笑得前仰后合,最后躺到了地上。躺到地上还是笑。信发不知所措,也跟着傻笑。我十来岁第一次下海,也是跟在信发后头。后来,在下海这个行当上,我一直追随着他。信发是有私心的,到滩涂上取蛤,要碰运气,有时你找的地方文蛤成堆,而另外离

你不远的人耕耘半天,铁刨子下却鲜有动静。信发每次找到文蛤云集处,都不会告诉我,只是闷头动作,很快,家什里就满当当的了。我运气总是很差,当潮涨收工时,信发总会挑起沉甸甸的担子,脸上一副洋洋自得的神情,而我则背着屈指可数的文蛤,跟在他屁股后头,顾影自怜。有时我姐姐会来接我,眼前的巨大反差使她深受刺激,她很不客气地责怪我太没用了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初,信发做过一次堂吉诃德。事情是这样的:镇上突然办起了印染厂,厂子就在信发家西南,相距不会超过三百米。孤陋寡闻的小镇人一开始并不知道印染厂的厉害,直到有一天不能下河边了,人们才被绝望笼罩。以前,小镇东头的河水是清冽的,去河边洗菜淘米成了小镇人每天必不可少的仪式——仿佛没有这个仪式,就无法进入一天的日常生活。小镇人爱吃文蛤,每当到河边洗文蛤,觅食的小鱼会游进篮子,须臾再游出去。小镇人以虔诚的神态注视着这个喜人景象。“多好啊,余(鱼)来余(鱼)去”。但印染厂排出的有毒污水,瞬间污染了河流,河水成了红黄色,散发出难闻的气味。小镇人再无可能“余(鱼)来余(鱼)去”了。而我向朋友介绍我故乡的小镇时,再也不能自豪地说:我家东山头有条河流,河水清且涟漪,它是从《诗经》里流出来的。

美丽的河流被印染厂扼杀了,小镇人选择了忍气吞声,但信发选择了捍卫。他不停地往返于小镇与县城之间,痛心疾首地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。信发曾写得一手好作文,现在这个特长派上了用场。他不断上书,痛陈工厂对环境造成的危害,而环境的毁坏必然会殃及人命。信发写的是呼吁书,而是锐利忧患的檄文。但他的奔走呼号并不奏效,相反,厂子却越办越大,并且横跨了世纪,信发灰溜溜地毫无悬念败下阵来。而随着厂子的兴旺发达,信发的预言也毫无悬念地兑现了。那就是:死神不停地在小镇游荡,飘扬的灵幡从来就没有在小镇的郊外降落过。而办厂人却成了富甲一方的大户,钟鼎玉食不必说,买一棵名贵树木动辄花几十万元,人们谈论此事不胜艳羡。信发离家远走,去位于大豫的棉场谋了个差使。有一年我在路上遇到他,他穿了一身黄色警服,虽然不失威武,但我总觉得不伦不类。在我眼里,信发应该是吃人饭的。



不论在生活中,还是在商海中,又或在官场中,人际关系都是一种无形的资产,是一种潜在的财富和力量。

搞好人际关系

□凌云

人生絮语

一个人在社会上行走,要想顺风顺水,必须懂得搞好人际关系。因为人际资源是到达成功彼岸的不二法门。人际关系好,成功就像乘电梯,人际关系不好,成功就像爬楼梯。你的人际关系,决定你的未来。

不论在生活中,还是在商海中,又或在官场中,人际关系都是一种无形的资产,是一种潜在的财富和力量。

请看这个发生在美国的真实故事: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,一对老夫妇走进一间旅馆的大厅,想要住宿一晚。

无奈饭店的夜班服务生说:“十分抱歉,今天的房间已经被早上来开会的团体订满了。若是在平常,我会送二位到没有空房的情况下用来支持的旅馆,可是我无法想象你们要再一次置身于风雨中。你们何不待在我的房间呢?它虽然不是豪华的套房,但是还蛮干净的,因为我必须值班,我可以待在办公室休息。”

这位年轻人很诚恳地提出这个建议。

老夫妇大方地接受了他的建议,并对造成服务生的不便致歉。

隔天雨过天晴,老先生前去结账时,柜台仍是昨晚的这位服务生,这位服务生依然亲切地表示:“昨天您住的房间并不是饭店的客房,所以我们不会收您的钱,也希望您与夫人昨晚睡得安稳!”

老先生点头称赞,“你是每个旅馆老板梦寐以求的员工,或许改天我可以帮你盖栋旅馆。”

年轻人并没有在意老先生的话,因为在他们看来,这对看起来平凡的老夫妇盖旅馆实在是一件天方夜谭的事情。

然而,几年后,他收到一位先生寄来的挂号信,信中说了那个风雨夜晚所发生的事,另外还附一张邀

请函和一张至纽约的来回机票,邀请他到纽约一游。

抵达目的地后,年轻人在一个繁华的路口遇到了这位当年的旅客,这个路口矗立着一栋华丽的新大楼,老先生说:“这是我为你盖的旅馆,希望你来为我经营,记得吗?”

这位服务生无比惊奇,说话突然变得结结巴巴,“你是不是有什么条件?你为什么选择我呢?你到底是谁?”

“我叫威廉·阿斯特,我没有任何条件,我说过,你正是我梦寐以求的员工。”

这旅馆就是纽约最知名的华尔道夫饭店,这家饭店在1931年启用,是纽约极致尊荣的地位象征,也是各国政要造访纽约下榻的首选。

当时接下这份工作的服务生就是乔治·波特,一位奠定华尔道夫世纪地位的推手。

一份无意中搭好的人际关系,改变了乔治·波特一生的命运。

这个故事再一次说明,人际关系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,处理好了,做事就能风生水起、左右逢源,处理不好,你就可能领导不赏识、同事不理解、下属不满意,处处碰壁,头疼不已。

那么,如何学会处理人际关系呢?

明代大哲学家吕坤指出,人际交往必须懂得遵循人的自然之情的道理:“得人自然之情,则何所不得?失人自然之情,则何所不失?”并强调不管是治国理政,还是人与人相处,均“离此道不得”。也就是说,为人处世,一定要顺乎人情合乎人情。什么是人情呢?人情就是人和人之间共同相通的东西。饮食男女,这是人所共同要求的。花香鸟语,这是人所共同喜爱的。一要生存,二要温饱,三要发展,这是普通人的共同希望。所以处理人际关系时首先要顺乎人情,做到推己及人,换位思考,己所不欲,勿施于人。

再就是要做好自己,肯替别人想,真诚待人,像乔治·波特那样,你的人品好,别人就乐意和你交往。

还要牢记三句话:“看人长处,帮人难处,记人好处。”只要认真学会做好上述诸点,你的人际关系总不会差。

书圣真是自然之子,凡谈及与“户外活动”有关的信札写起来都特别地神采飞扬。

书圣其人

□杨谔

兼得斋夜话

书圣王羲之的《兰亭序》被誉为“天下第一行书”,文章也属超一流,叶朗选编的《文章选读》,打头第一篇就是《兰亭序》。有人评价此文说:“如云气空蒙,往来纸上”,“苍凉感叹之中,有无穷逸趣”。书圣也很自得,听到有人把此文与石崇的《金谷诗序》相比,便面现喜色。

书圣出生于世家大族,祖王正曾官尚书郎,父王旷官淮南太守,妻子是太傅郗鉴的女儿。据史料记载,书圣少朗拔,为叔父王廙所赏,及长,朝廷公卿屡次举荐他为官,但他都拒绝,后来在好朋友扬州刺史殷浩的反复劝说之下才“出山”。为官后的书圣仍放逸高蹈,在别人眼里,他“飘如游云,矫若惊龙。”

书圣是文艺界的大佬,在以记载名士言行轶事为主的志人小说《世说新语》中,他一共出现了42次。有一次,他与谢太傅共登冶城,“谢悠然远想,有高世之志。”书圣批评说:“夏禹勤王,手足胼胝;文王旰食,日不暇给。今四郊多垒,宜人人自效;而虚谈废务,浮文妨要,恐非当今所宜。”谢太傅瞟了他一眼,悠然答道:“秦任商鞅,二世而亡,岂清言致患邪?”事实上书圣自己就是一个喜欢清谈的人。他刚到会稽时,孙兴公向他推荐支道林,书圣不见。后来支道林抓住书圣正要出门的机会,与他谈论了一下《逍遥游》,支道林才藻新奇,花烂映发,书圣谈兴大起,披襟解带,流连不已,把正事抛诸脑后。有一回,许玄度宿刘真长处,见床帏新丽,饮食丰甘,许说:“若保全此处,殊胜东山。”刘答道:“卿若知吉

凶由人,吾安得不保此!”可巧书圣在座,说:“令巢、许遇稷、契,当无此言。”此类记载,也许是后人誉书圣“以骨鲠称”的依据吧!《世说新语》的“德行第一”和“政事第三”中没有书圣的影子,“规箴第十”条却有这样一条记载:王敬仁、许玄度死后,书圣还多次说这两位好朋友的坏话,孔岩听到后,告诫书圣说:“明府昔与王、许周旋有情,及逝没之后,无慎终之好,民所不取。”

书圣留下的书迹,除《兰亭序》和用来说“换鹅”的《黄庭经》等有数的几件“正式作品”外,多为写给别人的信札,内容大多是亲友间的庆吊往来等小事,书艺却无不精湛。在不少信中,书圣叙说自己身体的种种不适,如在《袁老帖》中他说自己:“吾顷无一日佳,衰老之弊日至,夏不得有所啖。”

在“十月份五日帖”中说自己:“吾顷胸中恶,不欲食……”有一件《头眩帖》,是他抄写治疗头眩、脑闷、痈肿的药方,还写了具体的用法;《此郡帖》《虞安吉帖》是请托走后门的信;《百姓帖》《远近清和帖》则表达对百姓的关心。《百姓帖》说:“百姓之命倒悬,吾夙夜忧,此时既不能开仓廪赈之,因断酒以救民命,此有何不可。”百姓命如倒悬,不能开仓赈民,准备“断酒”,省下用来酿酒的粮食以救人命也无可。书圣因此叹息着继续写道:“而刑犹至此,使人叹息,吾复何在?便可放之,其罚谪之制,宜严重。”

书圣真是自然之子,凡谈及与“户外活动”有关的信札写起来都特别地神采飞扬。《游目帖》又称《蜀都帖》,在表达了对蜀都奇山异水向往之后,书圣说:“登汶岭峨眉而旋。实不朽之盛事,但言此,心以驰于彼矣。”还有一件《采菊帖》,是他邀请朋友在初九那天一起去采菊,有欣赏者评价此札书艺说:“其草书线条随草法左缠右绕,……书写至第四行‘但不知当晴’五字时,一气呵成,当为最精彩之处。”



秋日私语

郭俊摄

王安石与我与金陵

□王春鸣

在读小学中学时填的几张表格里,“父亲”一栏,我不止一次写了王安石。也不知道那些表格今安在。

王安石写了许多以金陵为题的诗,几乎为我重现了一个北宋庆历年间的古老南京。少年时,我第一次坐船从南通来到南京,游的第一站就是钟山,没办法,受《泊船瓜洲》的影响太深了——“京口瓜洲一水间,钟山只隔数重山。春风又绿江南岸,明月何时照我还。”江西人王安石把它当成了故乡和最后的归宿。他希望明月照亮的人生之路,是从南京出发的呢。

虽然他在南京也做官,也做事,比如唐朝以后玄武湖逐渐淤浅,得亏王安石选择了“泄湖为田”,在玄武湖开凿了一条十字形河道,将湖水全部泄入长江,才有今日城中碧波荡漾的大湖。但我更愿意他在南京就是一个单纯的文人,在钟山脚下隐居着,“百亩中庭半是苔,门前白道水萦回。小院回廊春寂寂,山桃溪杏两三裁。”毕竟这样的好地方让他的政敌苏轼都羡慕不已啊。

也曾来南京负笈求学,再离开,走了很多地方,还是觉得南京好,为什么呢?说起来也是和王安石有关,父亲对我要求总是过分严格,他一个人工资养活的四口之家,也颇清贫,以至于小时候我不止一回生出换一个父亲的想法,那,一直做到副宰相,又会写诗,人又好的王安石,就是最佳选择,所以在读小学中学时填的几张表格里,“父亲”一栏,我不止一次写了王安石。也不知道那些表格今安在。

南京既有王气,或许也是因为。或许正是因为在南京度过了青春时代,又两度在此守孝,三任江宁知府,两次辞相后再折返金陵,老死于此。一生竟是在任地和金陵之间的替换轮回。叱咤风云的政治家,每回到金陵,就成了闲适超脱的文人。于是金陵对我,有了莫名的吸引力。

王安石写了许多以金陵为题的诗,几乎为我重现了一个北宋庆历年间的古老南京。少年时,我第一次坐船从南通来到南京,游的第一站就是钟山,没办法,受《泊船瓜洲》的影响太深了——“京口瓜洲一水间,钟山只隔数重山。春风又绿江南岸,明月何时照我还。”江西人王安石把它当成了故乡和最后的归宿。他希望明月照亮的人生之路,是从南京出发的呢。虽然他在南京也做官,也做事,比如唐朝以后玄武湖逐渐淤浅,得亏王安石选择了“泄湖为田”,在玄武湖开凿了一条十字形河道,将湖水全部泄入长江,才有今日城中碧波荡漾的大湖。但我更愿意他在南京就是一个单纯的文人,在钟山脚下隐居着,“百亩中庭半是苔,门前白道水萦回。小院回廊春寂寂,山桃溪杏两三裁。”毕竟这样的好地方让他的政敌苏轼都羡慕不已啊。

也曾来南京负笈求学,再离开,走了很多地方,还是觉得南京好,为什么呢?说起来也是和王安石有关,父亲对我要求总是过分严格,他一个人工资养活的四口之家,也颇清贫,以至于小时候我不止一回生出换一个父亲的想法,那,一直做到副宰相,又会写诗,人又好的王安石,就是最佳选择,所以在读小学中学时填的几张表格里,“父亲”一栏,我不止一次写了王安石。也不知道那些表格今安在。

今日白露,天高月冷,不知道为什么忽然又想起王安石,也想起他那句“春风又绿江南岸,明月何时照我还”,顿时生出与早秋匹配的一股悲凉。人到中年,做了许多选择,放弃了许多东西,像王安石一样把“明月何时照我还”的还处设定为金陵,就特别感慨这人生啊,就是慢慢被春风吹走花朵……